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身为济宁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电力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7日，并于2023年4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22.00万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200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0月26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济）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08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1月7日，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18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两股东以货币出资52万元。

2002年1月17日，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00	49.00	94.23	货币
2	刘洪梅	3.00	3.00	5.77	货币
合计		52.00	52.00	100.00	——

2、200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1.00万元。

200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52.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311.00万元，其中刘洪刚252.00万元，刘洪梅5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5月，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252.00	252.00	81.03%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18.97%	货币
	合计	311.00	311.00	100.00%	——

3、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311.00万元变更为1,011.00万元，增加的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0万元的事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4日，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11.00万元。

2005年8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952.00	952.00	94.16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5.84	货币
合计		1,011.00	1,011.00	100.00	——

4、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11.00万元变更为5,011.00万元，增加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6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洪刚实际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投入资本实收金额为5,011.00万元。

2011年1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00	4,952.00	98.82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1.18	货币
合计		5,011.00	5,011.00	100.00	——

5、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5日，刘洪梅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8%的股权以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汝宁。

2011年3月5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18%股权以59.00万元转让给刘汝宁。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00	4,952.00	98.82	货币
2	刘汝宁	59.00	59.00	1.18	货币
合计		5,011.00	5,011.00	1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股东的说明确认，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此该次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刘洪梅确认该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该笔股权转让前后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6、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11.00万元变更为2.01亿元，增加的15,08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00万元，刘汝宁以货币方式出资6,089.0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3,952.00	4,952.00 万元	69.41	货币
2	刘汝宁	6,148.00	59.00 万元	30.59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万元	100.00	——

7、201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5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洪刚。

2019年1月29日，中奥电力有限做出新股东决定，通过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年1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刘洪刚	20,100.00	5,011.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8、201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2019年6月24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19年6月24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30%股权（即注册资本6,03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900.00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19%股权（即注册资本3,81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0,251.00	1,011.00	51.00	货币
2	刘汝宁	6,030.00	3,900.00	30.00	货币
3	刘娟	3,819.00	100.00	19.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9、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同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20年7月13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 40% 股权（即注册资本 8,040.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0 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 11% 股权（即注册资本 2,211.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1,011.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汝宁	14,070.00	3,900.00	70.00	货币
2	刘娟	6,030.00	1,111.00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0、202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5 日，刘汝宁与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百晟电业。同日，刘娟与百晟电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百晟电业。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百晟电业 49% 股权（即注册资本 9,849.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3,600.00 万元，刘娟转让给百晟电业 21% 股权（即注册资本 4,221.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 有限公司	14,07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刘汝宁	4,221.00	300.00	21.00	货币
3	刘娟	1,809.00	511.00	9.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1、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刘汝宁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同日，刘娟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

2020年9月15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中奥房地产21%股权（即注册资本4,221.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00.00万元，刘娟转让给中奥房地产9%股权（即注册资本1,80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51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7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2、202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6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减少的14,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百晟电业减少9,870.00万元，中奥房地产减少4,23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中奥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2月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减资部分不涉及股东实缴出资。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011.00	100.00	——

13、202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股东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汝宁、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844.00万元、600.00万元、314.00万元、36.00万元、6.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

2021年6月1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22.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百晟电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00万元，刘汝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1.00万元。

2021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部分，除中奥房地产转让给刘汝宁的844.00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实缴出资811.00万元外，其余转让股权均为认缴出资，各相应股东已缴纳相应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刘汝宁增加的2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缴出资，百晟电业增加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刘汝宁及百晟电业股东已书面确认，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

2023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中奥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11.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22.00万元,新增实缴资本2,011.00万元(含之前未实缴的989.00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7,022.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1.00	5,011.00	71.36	货币
2	刘汝宁	1,055.00	1,055.00	15.02	货币
3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8.54	货币
4	百晟合伙贰	314.00	314.00	4.48	货币
5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51	货币
6	百晟合伙	6.00	6.00	0.09	货币
	合计	7,022.00	7,022.00	100.00	——

14、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减少至4,022.00万元,减少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汝宁减少1,055.00万元,百晟电业减少1,625.00万元,百晟合伙贰减少314.00万元,百晟合伙减少6.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中奥电力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减少至4,022.0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4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变更为4,022.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奥有限净资产值为 79,325,128.01 元。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有限、百晟电业、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签订了《减资协议》，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确认中奥有限的净资产为 7,932.00 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减资交易价格为 1 元/股。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减少刘汝宁出资 1,055.00 万元、减少百晟电业出资 1,625.00 万元、减少百晟合伙贰出资 314.00 万元、减少百晟合伙出资 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22.00 万元。

根据《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及《减资验资报告》，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减少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022.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	3,386.00	84.19	货币
2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14.92	货币
3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89	货币
	合计	4,022.00	4,022.00	100.00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如就此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税费，其本人愿意补缴；另根据相关股东刘汝宁、刘娟、刘洪刚的确认，刘洪刚为刘汝宁、刘娟父亲，刘汝宁为刘娟哥哥，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亲属关系或控股企业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实际

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批准

2023年4月10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2、名称变更核准

2023年4月10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告知书》（编号：3708001681110583582），公司已完成“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3、资产审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3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奥电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213,025.40元。

4、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3）第0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奥电力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480.05万元。

5、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中奥电力有限拟以整体变更的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以其拥有的股权认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

6、验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中奥电力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7,213,025.40 元，其中 918,977.38 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按照 1.1510: 1 的比例折合 40,22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6,074,048.02 元转作资本公积，918,977.38 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7、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刘汝宁、刘娟、吴志鹏、史雪峰、陈亚楠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工商登记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中奥电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22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	3,386.00	84.19	货币
2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14.92	货币
3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89	货币
	合计	4,022.00	4,022.00	100.00	——

9、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4022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4022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就此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出具具体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任何税款，以及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其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或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 万元进行分配，三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相应金额。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8 号”《审计报告》，中奥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213,025.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355,298.82 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0,258.0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9,396,353.23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67,838.52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分红是以股改基准日后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分红，不存在利润超分、将股改基准日已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或因此导致股改净资产减少或低于注册资本等情形，中奥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真实有效，实缴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分红事项所涉税款若发生少缴欠缴等情况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的，相关股东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及可能发生的滞纳金等全部费用，若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0、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综上，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汝宁 刘汝宁

刘娟 刘娟

吴志鹏 吴志鹏

史雪峰 史雪峰

陈亚楠 陈亚楠

全体监事签字：

付强 付强

郭媛媛 郭媛媛

谢丹 谢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汝宁 刘汝宁

陈亚楠 陈亚楠

史雪峰 史雪峰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